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拟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8 月 1 日期间，组织代表团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对外经贸文旅等领域交流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代表团的国（境）外文化旅游经贸交流活动提供部分人员邀请、会场租赁及布置、会务服务、翻译、冷餐会等服务。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文化旅游经贸交流活动服务。供应商具有在国外举办投资推介会的资质和综合能力，具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能根据采购方的需要，提供部分人员邀请、会场布置、会务服务、翻译、餐饮、交通等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1、阿坝州—开罗经贸文化旅游推介会

城市：埃及开罗

会期：半天

参会人员：100 人左右（含团组人员 6 人）

服务内容：邀请埃及相关政府部门、中国驻埃及机构、相关领域企业商协会、国内媒体驻开罗记者、埃及国内媒体记者等人员参会；场地租赁、布置（含投影仪及屏幕、音响话筒等）和会务服务；提供活动涉及的交传等翻译服务，礼仪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冷餐、交通及其他相关服务。

### 2、阿坝州优势资源暨生态旅游资源推介会

城市：阿联酋迪拜

会期：半天

参会人员：40 人左右（含团组人员 6 人）

服务内容：邀请阿联酋相关政府部门国驻埃及机构、相关领域企业商协会、国内媒体驻迪拜记者、阿联酋国内媒体记者等人员参会；场地租赁布置（含投影仪及屏幕、音响话筒等）；提供活动涉及的交传等翻译服务，礼仪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冷餐、交通及其他相关服务。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在境外举办推介活动的资质和能力，为团组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较高专业水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政治可靠。

(2)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接待政府、事业单位团组能力，熟悉公务工作流程及核销制度，能严格遵守外事管理规定。

(3) 具有丰富境外资源和接待经验，具备较强的应急能力，能第一时间解决境外突发事件。

(4) 供应商能及时跟进了解团组在国外活动行程进展，并主动与采购方沟通，保持联系。若发生紧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采购方做好处置工作。

(5) 供应商及时提供明晰的财务开支，并配合采购方做好账务结算、收集佐证资料。

★(6) 两场推介会的所有活动安排需在北京时间 7 月 22 日 00:00 前协调完毕、敲定落实，不得出现因协调不到位而影响推介会活动的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上述影响推介会顺利开展的情况发生，则需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7) 在两场推介会活动期间不得安排旅游、参观等非公务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8)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预计的推介会活动不得随意更改，更不得用其他活动予以代替，确保推介会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9) 负责为前来参加推介会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交通服务。

★(10) 负责在出访前为阿坝州出访团组的对外推介词事先进行阿拉伯语翻译，并在活动场地安排翻译；负责为阿坝州拟在推介会上播放的视频宣传资料提供阿拉伯语字幕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1) 在埃及开罗和阿联酋迪拜组织两场推介会活动，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 两场推介活动需要与我方在外机构合办或联办。

2. 两场推介活动场地要求：多功能厅面积 200-300 平米；播映音响设施设备

齐全，4K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3.两场推介会邀请人员：驻当地大使馆负责人 1 人以上，其他官员 2 人以上；所在国省部级官员 3~4 人，政府部门（经贸、旅游领域）人员 6~7 人，专业从事中国旅游从业公司 10 家以上；邀请中央主流媒体驻外记者站，国内主流网站，本地主流媒体参与。

4.两场推介会其他事宜：两场推介会均需组织冷餐会（按 60-70 人、50 美元 / 人进行准备），冷餐严格按照当地习俗准备；两场推介会均需组织伴手礼 60-70 人份。

（12）负责对两场推介会制作精美画册数份，赠予外方重要嘉宾；负责收集国外媒体对两场推介会的宣传报道情况，对推介会的持续影响进行跟进。

★（13）负责为双方在推介会上达成的意向性共识提供后续服务，尽力促成双方的务实交流合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4）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如遇特殊情况或者变化，将由采购人合理安排，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费用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70%，在团组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剩余费用的 30%。

（三）若遇中外非营利性机构愿意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推介会或其他可能发生费用减少等情况，推介会服务费用应据实结算。